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二）组织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三）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各部门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直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研究提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职能认定意见。

（四）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的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拟定县党委、政府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

（五）审核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拟定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

（六）组织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贯彻执行各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审核县委、县政府及县直各部门联系的各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事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指导全县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贯彻执行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八）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负责对全县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和机构编制标准化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以及编制使用核准等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制约机制；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实行“五口归一”制度的落实，严把机关事业单位进人关。

（九）负责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县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及上级编制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6.4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3.39万元，增长8%，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6.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4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75万元，占89%；项目支出17.01万元，占1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6.44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3.39万元，增长8%，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本年支出153.76万元，增加10.71万元，增长6%，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比年初预算增加23.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本年支出15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比年初预算增加20.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7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9.10万元，占9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6万元，占1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4.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按照总体绩效目标，我办认真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遵循“科学规范、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18年度重点工作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2018年度决算专项项目2个，资金17.01万元。其中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管理费9.02万元，专项办公经费7.9万元，现已完成评价工作。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全县机构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管理费”项目，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2018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对此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中文域名网上注册管理工作已全部完成，共计451家，续费率为100%，评价结果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73万元，降低5%,主要是人员的减少。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6.11万元，增长42%，主要是公务交通补贴的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无变化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无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